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孟鸿先生、陶永平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孟鸿先生、陶永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孟鸿先生、陶永平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孟鸿先生、陶永平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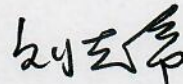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独立性自查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自查结果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公司或者其附企业任职（除担任独立董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否是公司前十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5、本人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6、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7、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8、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4月25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独立性自查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自查结果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公司或者其附企业任职（除担任独立董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否是公司前十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5、本人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6、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7、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8、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4月25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保证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独立性自查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自查结果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公司或者其附企业任职（除担任独立董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否是公司前十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5、本人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6、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7、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8、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4月25日